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安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安丙

项 目 负 责 人：郑师恒

编 制 人 员 ：郑师恒

建设单位：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美
宇西一路5号4幢

编制单位：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美
宇西一路5号4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一路 5 号 4 幢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角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角阀 600 吨（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8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0.20）（附件 1）</p> <p>(6) 《关于批复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p>				

报告表的函》（泉南环评[2022]表 198 号）（附件 1）。

根据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生活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pH 值	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悬浮物		100	mg/L
		氨氮		---	mg/L
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	mg/m ³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8	kg/h
			表 3 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8.0	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油雾	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昼间噪声	3 类	65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388 t/a			

备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浇灌项目东侧农田，不外排。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发展历程：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一路 5 号 4 幢。2022 年 8 月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2]表 198 号（详见附件 1）。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因市场及自身资金原因，项目设备分阶段建设，设备建设具体情况详见表 2-1，已到位的设备能满足现状生产需要。本阶段（年产不锈钢角阀 600 吨）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20 日竣工，2022 年 12 月 22 日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 1026 m²，聘有职工 5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生产时间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不锈钢角阀 6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项目属于名录中——“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中的“其他”项”，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50583MABX50KB1G001X（详见附件 7）。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项目分阶段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1。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一路 5 号 4 幢，系租赁福建茂华消防有限公司的厂房，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5°1'40.725"，东经 118°15'53.963"。项目西侧为欧超卫浴公司，北侧为茂华消防公司，南侧为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东侧为旭升五金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二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分阶段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分阶段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规模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	年产不锈钢角阀 600 吨
设备配套情况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1000 m ² ，主要为冷镦区、机加工区、焊接区、中转区、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为 1000 m ² ，主要为冷镦区、机加工区、中转区、成品区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为 26 m ²	占地面积约为 26 m ²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项目东侧农田；远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项目东侧农田	
		废气	冷镦废气经油水分离器+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汇至排气筒(G1)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冷镦废气经“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汇至排气筒(G1)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利用（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4）
			危险废弃物	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冷镦油、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危废暂存间 6m ² ，冷镦油空桶、机油空桶、废冷镦油（采用铁桶密闭）、废机油（采用铁桶密闭）、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冷镦油空桶、机油空桶由杭州旭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5、附件 6），废冷镦油、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仓苍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续表二

5、项目变动情况

因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建设内容比较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减少，且项目总平面布置稍微调整（详见附图 3），但未新增敏感点；冷敏废气处理设施由“油水分离器+静电除油”提升为“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清单要求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稍微调整，主要是车间内生产功能区的调整，未超出厂界范围，未新增敏感点（详见附图 3）。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分阶段建设，验收规模为年产不锈钢角阀 600 吨，未超过环保设计生产规模（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冷敏废气处理设施由“油水分离器+静电除油”提升为“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未增加废气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否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调试阶段日消耗量	推算全年消耗量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2				
3				
二、能（资）源				
1				
2				

备注：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进行调试，至验收时 2023 年 1 月 12 日共计 22 天。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根据自来水水表用水统计，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用水量为 5.28t，则项目平均生活用水量为 0.24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d。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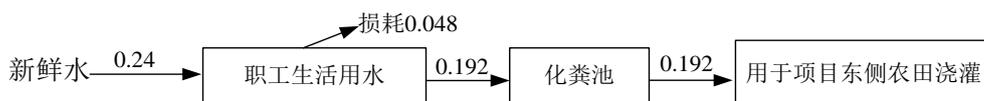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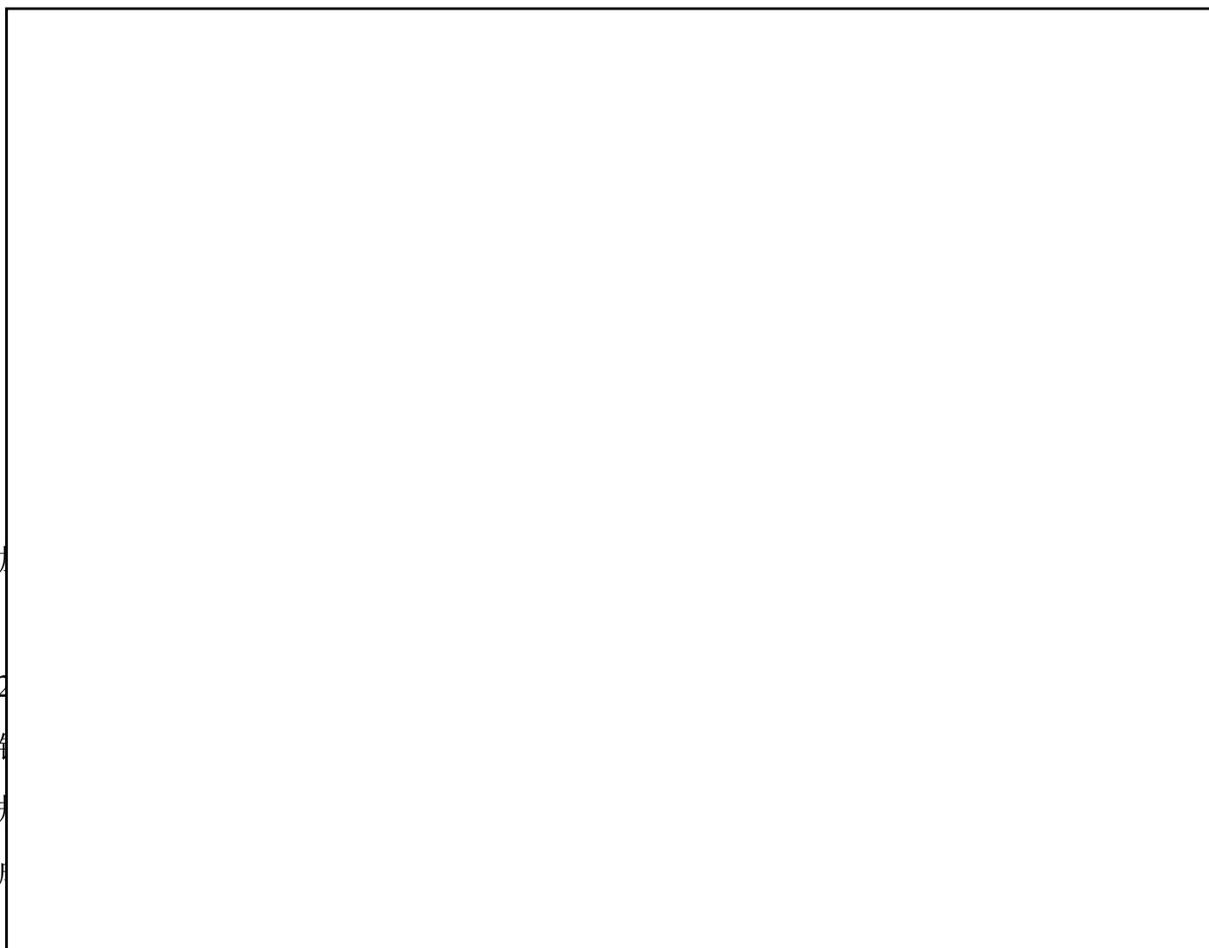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d)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冷镦废气；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冷镦油、冷镦油空桶、机油空桶、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项目建设区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尚未完工，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约 3m³）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农田浇灌，清理周期为 5 天/次。项目厂区距东侧农田约为 610m，主要种植大豆、花生、茄果等蔬菜，种植面积共约 3 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早稻灌溉用水定额取为 225~236m³/亩年，晚稻灌溉用水定额取为 275~289m³/亩年，由于项目采用的灌溉方式为地面灌，而《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中的灌溉方式为淹灌，参考采用地面灌的作物的用水定额，本评价取 130m³/亩年，项目附近可以方便浇灌的农田约为 3 亩，则项目附近农田年浇灌需水量约 39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两者对比，可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小于项目东侧农田需水量，因此项目周围农田可消纳本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项目东侧 610m 处农田浇灌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冷镦废气。冷镦废气经收集后汇至“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汇至排气筒(G1)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5。

①有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冷镦废气	冷镦工序	非甲烷总烃、油雾	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设施	经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设施处理	高 15m；内径 300mm	有组织排放	符合规范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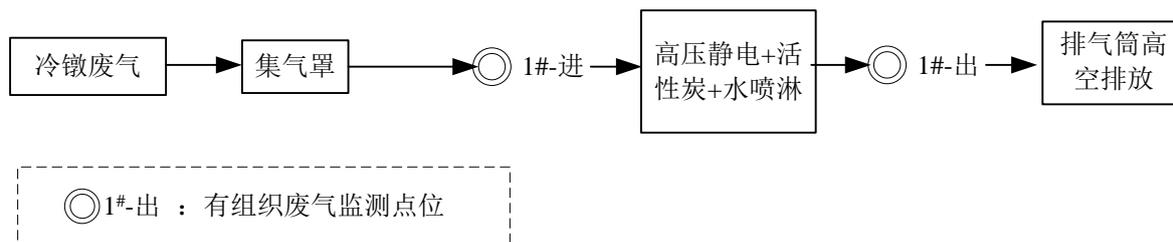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无组织排放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镦废气	冷镦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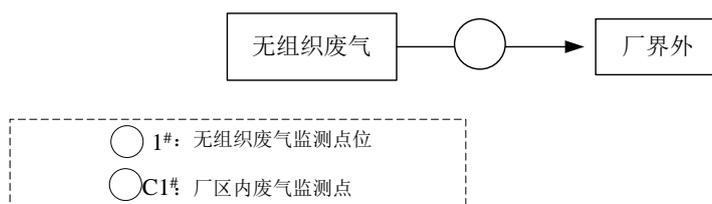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镦机、数控车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通过厂房进行隔声降噪，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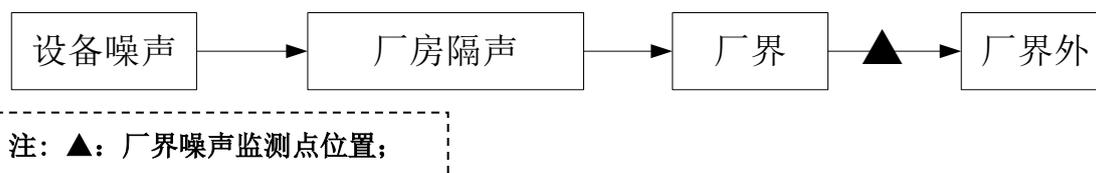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续表三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冷镲油、冷镲油空桶、机油空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调试阶段日产生量	估算年产生量及处置量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2.3kg/d	0.69t/a	由仓苍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	0.01 kg/d	0.003 t/a	混入生活垃圾,由仓苍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金属边角料	0.98 kg/d	0.294 t/a	收集后回收利用(见附件4)
4	不合格品	0.96kg/d	0.288 t/a	
5	废冷镲油、冷镲油空桶	0.07 个/d	21 个/a	收集后由杭州旭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见附件5、附件6)
6	废机油	至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产生废机油	调试阶段尚未处理处置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调试阶段尚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冷镲油	至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产生废冷镲油	调试阶段尚未处理处置	
8	废活性炭	至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更换废活性炭	调试阶段尚未处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浇灌项目东侧农田；远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废气	冷镦废气以“油水分离器+静电除油”为净化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可行技术。项目冷镦废气经“油水分离器+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冷镦废气排气筒（G1）油雾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29mg/m ³ ，油雾排放浓度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规定的排放限值（油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可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4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速率为 1.8kg/h），可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冷镦油、冷镦油空桶、机油空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冷镦油空桶、机油空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冷镦油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总结论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一路 5 号 4 幢，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预计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水、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续表四

法》第二十二條及你單位的申請，我局組織人員現場勘察，經研究，形成意見如下：

一、根據該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結論、現場勘察意見，在全面落實報告表提出的各項防治生態破壞和環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能夠得到緩解和控制。我局原則同意該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中所列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以及擬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經批復後的報告表及其批復僅作為項目施工及運營期間環境保護管理依據。

項目位於南安市倉蒼鎮美宇西路一路5號4幢，租賃廠房建築面積1026平方米，總投資520萬元，年產不銹鋼角閥2000噸，主要建設內容、工藝、生產設備及型號以報告表核定為準。

二、項目在實施過程中，應根據報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實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確保各類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相關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報告表提出的執行標準為準，同時，應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廠區應配套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實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網應達到防雨、防溢流、防滲漏的要求。項目無生產廢水產生；近期，生活污水經處理後方可用於周邊農田灌溉，不得隨意外排，並配套建設相應規模的污水處理、灌溉及暫存設施；遠期，應全部納入市政管網，由區域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

2.生產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生產廢氣污染，配套符合技術標準的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排氣筒，並规范化排放口建設，嚴格控制廢氣無組織排放。有機廢氣處理設施應及時更換活性炭，並做好台賬登記，確保處理效率達標。

油霧參照執行 GB28665-2012《軋鋼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2標準；有機廢氣執行 DB35/1782-2018《工業企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表1、表2及表3標準；廠區內揮發性有機物監控點執行 GB37822-2019《揮發性有機物無組織排放控制標準》表A.1限值要求。

3.合理生產布局，生產設備在安裝過程中，應進行消聲防振處理，使用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噪聲、振動污染。

項目夜間不生產，廠界噪聲執行 GB12348-2008《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3類標準。

4.規範設置固廢收集、貯存場所。建立健全危險廢物管理体系，各類危險廢物規範收集、暫存並及時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集中處置，貯存堆場應符合 GB18597-2001《危險

续表四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VOCs 从南安市顺达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2388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312050189），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值
采样	废水	HJ/T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固定污染源废气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雾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续表五

(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EM02003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EM02004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气相色谱仪	GC1120	HBEM02402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HBEM021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EA00403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HBEA007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BEM011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BEA033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BEM012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电子天平	BSA224S	HBEA022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HBEM022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空盒气压表	DYM3	HBEA030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HBEA016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3) 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表 5-3 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1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黄璟璜	检岗证字第 012102 号	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水、噪声
2		饶飞	检岗证字第 012106 号	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水、噪声
3	分析	杜振源	检岗证字第 011814 号	油雾、非甲烷总烃
4		魏帆	检岗证字第 012113 号	油雾、非甲烷总烃
5		杨艳霞	检岗证字第 012111 号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3. 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样品平行样、质控样指控措施，质控样品的测试结果控制在 90%~110% 范围内（表 5-6、表 5-7）。

续表五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4.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 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6.在测试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 校准相对误差均小于 5% (详见表 5-8)。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具体气象如表 5-4,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标准声源进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0.5\text{dB}$, 测量结果有效。检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5-4, 噪声行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4 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Blank Table Content]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汇总表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	差值 dB	允许差值 dB	评价结果
[Blank Table Content]					符合
[Blank Table Content]					符合

备注: 标准声源型号为 AWA6221B, 声压级为 93.8dB。

表 5-6 水质平行样品质控数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Blank Table Content]						符合
[Blank Table Content]						符合
[Blank Table Content]						符合

续表五

表 5-7 水质标准样品质控数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批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评价结果

表 5-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核查结果表

校准日期:		2023.01.02			校准人员:		黄璟璜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仪器编号		HBEM02003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仪器编号		HBEM02004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个/日	2 天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冷镦废气	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设施	处理设施进口 (◎1#-进)	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3 次/日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1#-出)	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3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4 次/天	2 天
	○3#		4 次/天	2 天
	○4#		4 次/天	2 天

表 6-4 厂区内车间内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2#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3#		4 次/天	2 天

续表六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北侧▲1#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厂界东侧▲2#			2 天
厂界南侧▲3#			2 天
厂界西侧▲4#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记录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的日生产量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1月3日	日产不锈钢角阀 2 吨	日产不锈钢角阀 1.86 吨	93.0%
1月4日	日产不锈钢角阀 2 吨	日产不锈钢角阀 1.82 吨	91.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 610m 处农田浇灌。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3.01.03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悬浮物, mg/L								100
		氨氮, mg/L								—
2023.01.04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悬浮物, mg/L								100
		氨氮, mg/L								---

备注

- 1.执行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 2.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 3.废水排放量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pH, 无量 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生活废水 排放口	均值/ 范围	第一日					
		第二日					
		两日均值					
★1#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冷缴工序中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2023.01.03						
2023.01.04						

续表七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小时最大 值	标准限 值 (小时 浓度值)	达标 情况
2023. 01.03	上风向 参照点○1#	非甲烷总 烃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2#	非甲烷总 烃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3#	非甲烷总 烃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4#	非甲烷总 烃						2.0	达标
2023. 01.04	上风向 参照点○1#	非甲烷总 烃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2#	非甲烷总 烃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3#	非甲烷总 烃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4#	非甲烷总 烃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浓度限值; 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6 厂区内车间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1.03	厂区内 监控点 ○C1 [#]	非甲烷总烃	0.04					8.0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2 [#]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3 [#]	非甲烷总烃							达标
2023.01.04	厂区内 监控点 ○C1 [#]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2 [#]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3 [#]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浓度限值; 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值能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厂区内监控点非甲总烃 1h 浓度限值排放浓度能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续表七

②有组织排放

冷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出）。

表 7-7 冷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小 时浓度）	达标 情况					
2023. 01.03	冷敏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1 [#] 进	标干流量, m ³ /h		—	—	—	—	—	—					
		油雾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冷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1 [#] - 出	标干流量, m ³ /h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2023. 01.04		冷敏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1 [#] - 进					标干流量, m ³ /h		—	—	—	—	—
		油雾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冷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1 [#] - 出		标干流量, m ³ /h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限值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 2.排气筒◎1 [#] 高度为 15 米，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7-8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总量, t/a		
			第一天 均值	第二天 均值	两日均 值	第一天 均值	第二天 均值	两日均 值	第一天均 值	第二天均 值	两日均值	产/排 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总排控制 符合性
冷 镨 废 气	油雾	1#-进										—	—	
		1#-出										—	—	
		去除率										—	—	
	非甲烷 总烃	1#-进										—	—	
		1#-出										—	—	
		去除率										—	—	
	挥发性 有机物 1	1#-进										—	—	
		1#-出										0.2388	符合	

备注：1.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油雾表征；2.项目运行时间为 8h/d，年运行时间 300d/a，总量=速率×8h/d×300d/a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冷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出）油雾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限值要求（3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排放速率为 1.8kg/h）。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96 吨/年，小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388 吨/年）。

续表七

(2) 噪声

表 7-9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标准限值	结论
2023. 01.03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01.04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具体见表 5-4;

2、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 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冷敏废气经“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油雾平均去除率为 []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 610m 处农田浇灌。经现场监测，生活废水各污染物两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

[] 均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 排放浓度值能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³)。厂区内监控点 1h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②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冷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出) 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油雾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 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2 限值要求 (油雾排放浓度为 30mg/m³)，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表 1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排放速率为 1.8kg/h)。

经监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续表八

(3) 噪声

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的等效声级范围为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冷镲油、冷镲油空桶、机油空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冷镲油空桶、机油空桶、废冷镲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冷镲油空桶、机油空桶由杭州旭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冷镲油、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再由仑苍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仑苍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的要求；危险暂存间贴有标识牌及台账、地面涂有防渗漆，危废暂存间能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总量应控制在其核定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388 吨/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96 吨/年，小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阶段性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阶段性工程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仓苍镇美宇西一路 5 号 4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角阀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角阀 600 吨			环评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BX50KB1G001X			
	验收单位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8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泉州恒升卫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BX50KB1G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576	0.00576	0	/	/	0	0	/	/	
	化学需氧量	/	129	200	0.0074	0.0074	0	/	/	0	0	/	/	
	氨氮	/	21.7	/	/	/	0	/	/	0	0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2.67	30	0.543	0.447	0.096			0.096	0.23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1. 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灌溉及暂存设施；远期，应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1、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 610m 处农田浇灌。</p>	已落实
<p>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p> <p>油雾参照执行 GB28665-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呢；有机废气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p>	<p>2、项目冷镦废气配套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均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油雾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 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限值要求（油雾排放浓度为 30mg/m³），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排放速率为 1.8kg/h）。</p>	已落实
<p>3.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p> <p>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3、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的等效声级范围为 []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p>4.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p>	<p>4、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冷镦油空桶、机油空桶、废冷镦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贴有危废标识牌、设有台账、地面涂有防渗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要求；至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产生废冷镦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后期产生的废冷镦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将收集于厂内危废暂存间统一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冷镦油空桶、机油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杭州旭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已落实

<p>卫部门定期清理。</p>	<p>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再由仓苍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仓苍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 VOCs 从南安市顺达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2388 吨/年。</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总量应控制在其核定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388 吨/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96 吨/年，小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已落实</p>